

# 2025 年度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度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CZC2025-C3-990029-GXXD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卫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 116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 2025 年度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度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CZC2025-C3-990029-GXXD

甲 方：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

乙 方：广西卫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基本条款
- （二）采购需求
- （三）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基本条款》，具体工作范围见附件。

## 四、合同金额

（一）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998650.00）。

(二) 合同总金额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费用、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防城港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

马正开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770-2821516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开户名称：广西卫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账 号：62236385177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市友谊路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 116 号

乙方（公章）：广西卫民有害  
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

西湾广场金湾花园 A 幢 4 单元 701

联系电话：18677017007

# 合同基本条款

## 一、说明

(一)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二)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三)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 二、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须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及资料。

(二) 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及服务承诺要求实施。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四、验收

(一) 乙方交付前须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二)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依照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 如果检测结果不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 或者所提供的调查报告及工作方案等服务与乙方报价时承诺的内容、数量等要求不一致,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调查报告及工作方案等服务, 乙方须免费更换和补齐被拒绝的服务项目, 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五、交付期及交付方式

(一) 服务期限: 按项目要求规定时间。

(二) 服务方式: 现场验收。

(三)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指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二)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在成交人正式开展消杀工作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用于成交人开展消杀工作所需的各类费用; 消杀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共计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要求对该消杀灭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金额。

## 七、违约责任

(一) 逾期交付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合同解除的, 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视为无偿服务,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如因工作内容泄密的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泄密方承担完全责任。

(四)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议定。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 2025 年市本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范围

（服务范围：防城港北站至倒水坳大桥）

### （一）城市道路公共绿化、下水道、沙井口、污水池、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等

**城市道路公共绿化、下水道、沙井口、污水池：**金花茶大道、伏波大道、江山大道、玉桂大道、西湾大道、北部湾大道、田口街、欣园街、豪丫街、民乐街、封溪街、金港街、港安街、界排街、港湾街、灵秀街、金和街、金环街、和谐街、迎宾街、浦鱼岭街、红树林街、仁和街、将军山路、龙琴路、茶山路、谬屋路、志通路、瑶绣路、京琴路、冲孔路、三都路、万山路、伏波路、永福路、万鹤路、马正开路

**公共厕所：**海湾公厕、针鱼岭公厕、和谐街公厕、马正开公厕、红树林街公厕、港湾街中转站公厕、高铁北站中转站公厕

**垃圾中转站：**港湾街中转站、高铁北站中转站

### （二）公园、口袋公园、城市广场、农贸市场、五小行业等。

**公园：**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白鹭公园、园博园等。

**口袋公园：**迎宾广场东侧口袋公园、迎宾广场西侧口袋公园（防城港高速出口东西两侧）、倒水坳滨水绿地（白鹭公园东面，隔着北部湾大道）、金花茶大道与白龙街交叉口两侧口袋公园、金海湾小区北侧口袋公园

**城市广场：**永恒财富广场、桂海世贸广场、钻石广场、天寓商务广场、新城国际广场、国贸中心广场

**农贸市场：**金海湾农贸市场、豪丫市场、德城商贸中心

**五小行业：**防城港北站至倒水坳大桥范围内的小餐饮/小排档、小副食店、小药店、美容美发店、小网吧。

#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FCZC2025-C3-990029-GXXD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5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开标室 1)		
成交单位	广西卫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成交范围	2025 年度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服务 1 项，服务范围为市本级城市道路公共绿化、公园、城市广场、沿江两岸、下水道、沙井口、污水池、公共厕所、垃圾站、垃圾桶、农贸市场、五小行业等区域（因防制工作受气候等条件影响的特殊性，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应调整防制方案）。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998650.00)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责任区域开展不少于 6 次全面除四害消杀服务。因特殊原因当年未完成消杀服务轮次的，需于次年第一季度前完成补充消杀工作。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名称：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 116 号 联系人及电话：禩汉堃 0770-282598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2 号大唐天城 7 号楼二十九层 2909 号办公 联系人及电话：李东明 0771-2823022		
发出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备注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		